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长经技社联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经开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隆山镇、东方广场街道：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联发〔2024〕6 号）精神，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制定了《经开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3 份）

经开区 2024—2026 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指导全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动全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联发〔2024〕6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

在《2024—2026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省级结合实际，从中选取补贴机具品目，确定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

（一）常规机具补贴机具种类。包括 24 大类 50 个小类 139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根据全国补贴范围变化及省内需求情况进行年度调整。

（二）“优机优补”补贴机具种类。按照省级政策要求，在常规机具中选择动力机械、播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辅助驾驶设备等纳入“优机优补”范围。

（三）常规机具补贴机具资质。依据省级政策要求，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在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

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标准。

省级采用分档测算、设定补贴额测算比例确定具体补贴额，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省市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可动态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上年资金兑付率较低地区的预算规模。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资金使用进度，督促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二）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任务支出。上级专项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五、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

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社会事业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社会事业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省级要求制定《经开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定批复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同时全面公开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社会事业局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确定受理的，应引导购机者及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区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对个人当年购置机具数量 3 台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购置机具数量 6 台及以上的，要根据购机者购置补贴机具的数量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是否与其生产实际需要相符合、是否与其实际购机能力相匹配三

个方面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据实补贴。

（四）机具核验。鼓励区、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可结合实际，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化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员资源保障。对成套设施装备，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社会事业局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社会事业局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财政局因资金不足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社会事业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区级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机构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优机优补”机具、

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进行抽查，重点对单一型号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实施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社会事业局、财政局要落实监督指导责任，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强化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推进工作落实。社会事业局要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持续加大宣传。兴隆山镇、东方广场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

订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

经开区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431-81290173